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0-0136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，查認市招「○○公司」（地址：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店家）之人員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0 月 6 日 15 時 52 分許，在系爭店家前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，隨後返回系爭店家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（下稱稽查大隊）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前往系爭店家查察，訴願人自承為檢舉影片中之行為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X1068393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0-0136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2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

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，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民眾於臺北市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，向環保局或稽查大隊提出檢舉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法條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6,000 元 \geq (A×B×C×1,200 元) \geq 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檢舉影片第 2 秒並無火光，無火光如何證明是訴願人抽菸，影片有遮擋並不能作為證明影片，訴願人也於事後有清掃路面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、稽查大隊第 1103005045 號、第 110301569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

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檢舉影片第 2 秒並無火光，無火光如何證明係訴願人抽菸，影片有遮擋並不能作為證明影片，訴願人也於事後有清掃路面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訴願人於稽查大隊人員查證時，已自承其為錄影光碟畫面所拍攝之行為人，並於舉發通知書簽名。再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03005045 號、第 110301569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分別載以：「……經民眾檢舉，多次觀看錄影畫面，確屬違規行為……」、「……經民眾檢舉，職多次觀看錄影畫面，○君確為任意棄置煙蒂，故開立舉發通知書……」。復經檢視卷附錄影光碟畫面，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站立於馬路邊之人行道以右手持菸，並於吸菸後將菸蒂隨手棄置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且影片中亦未見訴願人有撿拾菸蒂之情事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既已查明訴願人為錄影光碟中之行為人，並有丟棄菸蒂於地面之違規行為，有錄影光碟在卷佐證，其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主張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污染程度（A）（A=1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（A×B×C×1,200=1,200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
委員 范秀羽
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